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

2014年12月 | 第4/2014期

目录

马德里联盟.....	2
修正《共同实施细则》 马德里工作组	
缔约方.....	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津巴布韦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立陶宛撤回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b)项发出的通知 荷兰王国政府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做出的声明 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冰岛和哥伦比亚	
马德里提示.....	7
附加费、电子续展、新表格MM11、部分无效、马德里体系统计数据	
有用信息.....	9
尼斯分类第十版2015年文本生效、假期期间的马德里体系客户服务、业务代码、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我们.....	11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

马德里联盟

修正《共同实施细则》

马德里联盟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上批准修正后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继续办理：细则第 5 条之二（新增）、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3)款和细则第 27 条第(1)款

新增细则第 5 条之二推出一种救济措施，允许国际局（IB）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在国际局办理国际申请或注册的一项程序时限的情况下继续办理一项申请或请求。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请求继续处理：

- 细则第 11 条第(2)款和第(3)款——可以由申请人纠正的不规范。（根据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纠正不规范不在本规定的范围之内，因为这些纠正只能由原属局处理）；
- 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2)款——使用许可登记申请方面的不规范；
- 细则第 24 条第(5)款(b)项——后期指定申请方面的不规范；
- 细则第 26 条第(2)款——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申请方面的不规范；
- 细则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截止日期；以及
- 细则第 39 条第(1)款——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继续有效的请求方面的时限。

在细则第 34 条第(3)款和细则第 39 条第(1)款的情况下，申请需要由国际局在原时限届满后不迟于两个月内收到。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申请必须在不规范时限届满后不迟于两个月内收到。

请注意，继续办理的申请只有在有关该程序的相关时限（原时限或不规范时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到期的情况下才可提出。

常见问题解答：继续办理

问：在请求根据细则第 5 条之二继续办理时，国际局有何要求？

答：国际局须在两个月的时限内（见上文）收到申请人或者注册人签署的表格 MM20（新）中的继续办理申请。有关不规范也须得到纠正，并在两个月的时限内缴纳一笔 200 瑞郎的费用。

问：在批准继续办理之后，哪个日期适用于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的任何登记？

答：批准继续办理意味着，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请求仍然有效，并未被放弃。（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和后期指定将按同一日期登记，如同已按原相应时限正确提交或补救了的情况。

问：如果批准了继续办理，哪个日期将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变更和撤销？

答：这些情况下的登记日期将是注册人可以纠正不规范的最后一天（即对纠正不规范规定的 3 个月时限的最后一天）。

部分续展：细则第 30 条

修正后的细则第 30 条变更了国际注册续展的方式。2014 年年底之前，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仅批准保护部分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那么续展费须对主要列表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缴纳，除非在续展到期日之前注册人要求在国际注册中登记一项删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被指定缔约方授予部分保护的決定（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将在国际注册簿上体现为续展默认选项。国际注册续展将对受保护的类进行，在续展到期之前无需要求删减。注册人仍可以选择对不受保护的的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如果其希望这样做的话。如果在可能的保护范围方面正在进行上诉的话，可以采用此选项。

修正后的细则第 30 条仅适用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要求续展，且续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到期的国际注册。

常见问题解答：细则第 30 条

“怎样根据细则第 30 条计算续展费？”这一问题以前曾在《马德里简讯》[第 2/2013 号](#)中回答过。根据修正后的细则第 30 条，对适用单独规费的缔约方计算续展费的方式将自 2015 年年初变更。现通过以下案例，解释在适用单独规费的情况下计算续展费的新方法：

案例 1

我来自爱沙尼亚，刚刚收到一个非正式通知，提醒我国际注册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到期，需续展。我在乌兹别克斯坦指定了第 5 类、第 7 类和第 34 类的商品。在一项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做出的声明中，该国批准对第 5 类和第 7 类的商品给予部分保护。

问：关于我在续展注册时被乌兹别克斯坦驳回的类别，将怎样处理？

答：如果你想利用新的默认选项，国际注册将仅对受保护的商品续展，这就是说，仅对第 5 类和第 7 类的商品续展，如果你对这两个类别缴纳了相应的单独规费的话。

如果你也想对第 34 类的商品对乌兹别克斯坦类续展注册的话，你可以在表格 [MM11](#) 第 3 部分和第 4 部分指明，并缴纳相应的单独规费。

案例 2

我来自新加坡，我的国际注册续展将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到期。我的注册目前对第 38 类、第 40 类、第 41 类和第 42 类的服务指定了挪威。

挪威在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做出一项声明之后发出了一项临时全部驳回，指出仅对第 38 类和第 41 类给予保护。

我打算下周提交续展申请，但我有以下问题：

问：如果我想续展国际注册，将怎样计算续展费？

答：如果你将续展申请推迟发送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你就可以利用新的续展选项的优势。如果你这样做的话，在计算续展费时将有第 38 类和第 41 类被考虑在内，你将须对这两个类别缴纳费用。不过，你也可以选择对第 40 类和第 42 类续展，这须在表格 [MM11](#) 第 3 部分和第 4 部分指明，并缴纳相应的单独规费。

案例 3

我来自斯洛伐克，持有一个对第 4 类、第 6 类、第 8 类和第 11 类指定塔吉克斯坦和圣马力诺的国际注册。该国际注册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到期，需续展。

塔吉克斯坦在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做出一项声明之后发出了一项临时全部驳回，指出仅对第 4 类给予保护。圣马力诺在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项做出一项声明之后最终对第 4 类和第 8 类发出了一项临时部分驳回，指出仅对第 8 类给予保护。

问：如果我想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的话，将怎样计算续展费？

答：关于续展该国际注册，由于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和圣马力诺均是两部条约（《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因此将适用标准规费制度（补充费和附加费），即使塔吉克斯坦和圣马力诺已

对收取单独规费做出了声明（这是因《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的规定所致）。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做出的声明将不对续展时到期的附加费（类别方面）有影响。

续展时，除基本费外，你还需向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缴纳一笔 100 瑞郎的补充费（本案例 2），并对超过第三类的每一类商品和服务缴纳一笔 100 瑞郎的附加费（本案例中你有四个类别）。

未予续展时的通知：细则第 31 条

根据修正后的细则第 31 条，注册人、其代表和被指定缔约方将在国际注册因未被续展而被撤销时获得通知。

修正后的细则第 31 条适用于续展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到期的国际注册。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23/2014 号](#)。

马德里工作组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马德里联盟的 43 个缔约方、具有观察员身份的 14 个国家、3 个政府间组织和 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可在 WIPO 网站上访问工作组文件，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427

会议得出了以下结论：

1. 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提案 ([MM/LD/WG/12/2](#))

工作组提出《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供 2015 年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

(a) 以电子方式寄送的通信未能及时送达 (细则第 5 条)

- 建议采取一种救济措施，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以电子方式将信函提交给国际局的有关方（申请人/注册人/主管局）给予协助。

(b) 主动描述商标 (细则第 9 条)

- 建议在国际申请中主动描述商标，避免被指定缔约方可能发出驳回。

(c) 后期指定 (细则第 24 条)

- 建议减少因不规范尚未得到纠正（涉及缺少有意使用该商标的声明或有意使用该商标的声明不合格 ([MM18 表](#))）而产生的影响。

2. “关于为国际注册的分案或合并实行登记的提案” ([MM/LD/WG/12/3](#))

工作组对可能实行国际注册分案进行了讨论。国际局被要求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新文件，纳入在本届会议期间所收到的信息（来自瑞士代表团的修改后的信息），并提出一种更简单的分案程序，由被指定缔约方管理。

3. 关于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第 6 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提案 ([MM/LD/WG/12/4](#))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进行一次用户调查，以更好地了解依附问题的实际优势和劣势。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为下届会议审议可能简化转变程序的问题。此外，还要求审议因语言多样性而导致产生的有关基础商标的问题。为了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将从非拉丁文字的国家用户中寻求证据。

4. 代替 ([MM/LD/WG/12/5](#))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制一份关于代替的修订条款的提案（细则第 21 条），该提案将列入一套有关程序的统一原则。

第四届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

第四届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圆桌会议为国际局与来自各主管局和代表商标注册人和代理人的组织的代表们之间加强联系和分享经验搭建了一个平台。有 81 个已注册的与会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观察员、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与会人员讨论了马德里体系的发展情况、减少国际申请中不规范数量的可能方法、各知识产权局有关发放临时驳回的做法，以及 WIPO 与各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交流情况。可以在 WIPO 网站上获取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期间的发言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3964

缔约方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93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生效。

OAPI 做出了以下两项声明：

1. 第一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根据该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由一年延至 18 个月，由异议产生的临时驳回通知可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做出。
2. 第二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 OAPI 和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OAPI 的，OAPI 将收取单独规费。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22/2014 号](#)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是确保知识产权在大多数非洲法语国家得到保护的组织。OAPI 由 17 个成员国组成：贝宁、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多哥、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蓬、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津巴布韦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津巴布韦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94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对津巴布韦生效。

更多信息请见 [《马德里（商标）通知》第 204 号](#)

撤回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发出的通知：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通知 WIPO 总干事，其撤回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发出的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商标国际注册的使用许可在立陶宛具有效力。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15/2014 号](#)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做出的声明

圣马丁岛领土（荷属）

荷兰王国政府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作出了一项声明。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圣马丁岛领土（荷属）、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圣马丁岛领土（荷属）或者国际注册对圣马丁岛领土（荷属）续展的，荷兰王国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以下费用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对圣马丁岛领土（荷属）适用：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98
	- 每增加一类	31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593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61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98
	- 每增加一类	31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593
	- 每增加一类	61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16/2014 号](#)。

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申请指定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冰岛和哥伦比亚，或者国际注册对上述各国续展的，这些国家收取的单独规费有所调整。

冰岛

以下费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对冰岛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21
	- 每增加一类	4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21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47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21
	- 每增加一类	4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21
	- 每增加一类	47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14/2014 号](#)。

哥伦比亚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对哥伦比亚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73
	- 每增加一类	18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497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248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04
	- 每增加一类	99
	<i>缴费在宽限期内收到的:</i>	
	- 每增加一类	278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18/2014 号](#)

马德里提示

电子续展

续展费的缴纳可以利用电子续展，通过 WIPO 往来帐户或信用卡 (Visa 或 MasterCard) 进行。然而，在国际注册已部分无效或删减，或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已驳回保护的情况下，需使用表格 MM11。

新表格 MM11

在运用表格 MM11 时, 对收取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的部分无效、删减或最终决定将在计算费用数额时考虑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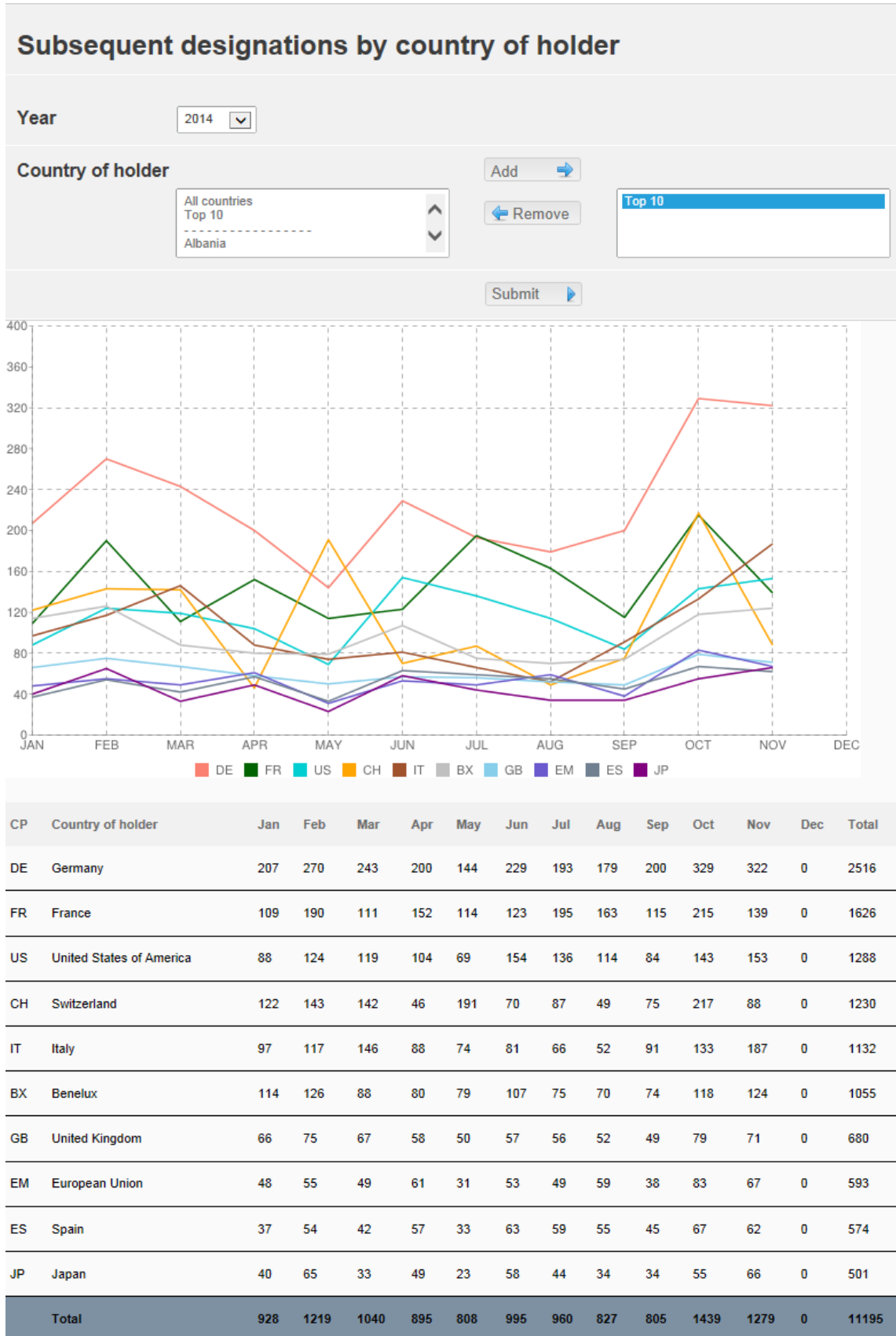
国际注册可以对或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驳回保护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续展，但必须在表格 MM11 第 3 项，以及适用情况下的第 4 项中指明。此外，还需缴纳相应的费用。

部分无效

无论部分无效的生效日期如何，续展费均将由国际注册中对无效的登记日来决定。如果国际局在续展日之前没有收到部分无效，无效将不会影响到要缴纳的单独规费数额。

马德里体系统计数据

WIPO 网站 (<http://www.wipo.int/madrid/en/statistics>) 上提供有动态的、可定制的统计数据，可以协助有关方汇编关于怎样运用马德里体系的信息。网站上的信息按日、月、年提供。统计结果实例如下：



有用信息

尼斯分类第十版 2015 年文本

国际分类第十版的新文本“NCL(10-2015)”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可以通过以下网址在 WIPO 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en/>

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20/2014 号](#)

业务代码

每次向国际局缴费时，必须注明缴费目的以及有关申请或注册的信息。银行转帐时，请使用以下业务代码。

CPR	继续办理
EN	国际申请
EX	后期指定
LI	删减
LLC	修正一项使用许可
MT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NLC	新使用许可
NT	新费率——第二部分费用
OB	回选——转变产生的后期指定
RC	补充续展
RE	续展
TR	国际注册转让

假期期间的马德里体系客户服务

国际局将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2 日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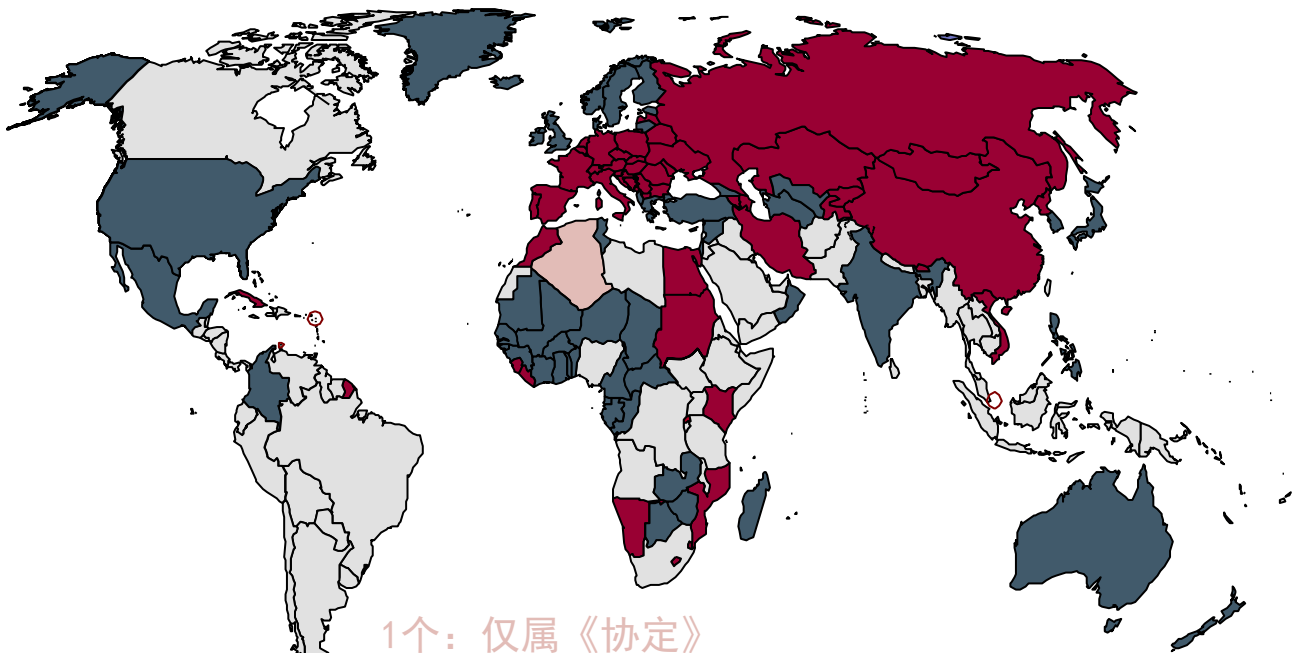
马德里客户服务将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29 日、30 日和 31 日无法电话联络。这一期间若有紧急查询，可联系马德里小组或发送邮件至 intreg.mail@wipo.int。

2015年法定节假日

201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计划不对外办公的日期如下：

新年	2015年1月1日星期四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复活节	2015年4月3日星期五 2015年4月6日星期一
耶稣升天节	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日内瓦禁食节	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宰牲节（过节日）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¹
圣诞节	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
2016年新年	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2016年1月1日星期五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仅属《协定》

39个：仅属《议定书》（包括欧盟）

54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94个成员

¹ 可能最终会变更

联系我们:

电话开放时间: 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北京时间下午 4 时至次日晨 1 时)。
 一般查询: 马德里客户服务: +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 intreg.mail@wipo.int
 摘录查询: 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 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1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2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L	阿尔巴尼亚	AU	澳大利亚
AM	亚美尼亚	AT	奥地利	BH	巴林
BG	保加利亚	AZ	阿塞拜疆	BT	不丹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W	博茨瓦纳
CH	瑞士	BX	比荷卢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BY	白俄罗斯	CY	塞浦路斯
CU	古巴	DE	德国	DK	丹麦
CW	库拉索	EE	爱沙尼亚	FI	芬兰
CZ	捷克共和国	GE	格鲁吉亚	GB	联合王国
DZ	阿尔及利亚	GH	加纳	GR	希腊
EG	埃及	HR	克罗地亚	IE	爱尔兰
EM	欧洲联盟	IN	印度	IL	以色列
ES	西班牙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S	冰岛
FR	法国	IT	意大利	JP	日本
HU	匈牙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E	肯尼亚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Z	哈萨克斯坦	KR	大韩民国
LI	列支敦士登	LR	利比里亚	NZ	新西兰
MA	摩洛哥	LS	莱索托	NO	挪威
MC	摩纳哥	LT	立陶宛	OM	阿曼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LV	拉脱维亚	PH	菲律宾
MG	马达加斯加	ME	黑山	RW	卢旺达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NA	纳米比亚	SE	瑞典
MN	蒙古	RS	塞尔维亚	SG	新加坡
MX	墨西哥	RU	俄罗斯联邦	TR	土耳其
OA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SD	苏丹	US	美利坚合众国
MZ	莫桑比克	SI	斯洛文尼亚	VN	越南
PL	波兰	SK	斯洛伐克	ZW	津巴布韦
PT	葡萄牙	SL	塞拉利昂		
RO	罗马尼亚	SM	圣马力诺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Z	斯威士兰		
SX	圣马丁	TJ	塔吉克斯坦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TM	土库曼斯坦		
TN	突尼斯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 OAPI 包括: 贝宁、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多哥、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蓬、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 版权 © WIPO, 2014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